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的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 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市农业农村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6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投标人公章：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8 日